

## 婚姻與家庭課程 第六堂

### (三) 管教之原則

#### 1. 以身作則—身教重於言教

提後 3:10 但你已經服從了我的教訓、品行、志向、信心、寬容、愛心、忍耐、兒女不僅僅要聽父母所說的，他們更要看父母所作的。許多父母的失敗，不在於他們所說的，乃在於他們所作的。尤其父母要求兒女去行，自己卻不去行的事，常常是兒女被絆倒的原因。父母永遠要記得身教重於言教，表現出來的行為的能力，永遠勝過言語所說的。

#### 2. 隨時管教

箴 13:24 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

#### 3. 以神的話為準則

申 11:18 你們要將我這話存在心內、留在意中、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19 也要教訓你們的兒女、無論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

提後 3:15 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

#### 4. 以愛為基礎

箴 3:12 因為耶和華所愛的、他必責備、正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

來 12:6 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7 你們所忍受的、是 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

管教所有的出發點乃是因為愛的緣故，而且必須是以神的愛為根基。

#### 5. 不可惹兒女的氣

西 3:21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恐怕他們失了志氣。

最容易傷害兒女志氣的，乃是父母的地位和權柄。父母常常以“我是你的父母，所以你就必須聽”的姿態要求兒女，甚至不給兒女解釋的機會，這樣的結果往往造成兒女的灰心，甚至因著父母的不講理，兒女就失了志氣，不再尊重父母。若只有要求沒有鼓勵，作好是應當的，不應當稱讚鼓勵，免得驕傲。若是作錯，或是作得不好，就是打罵責備，結果使兒女失掉信心和志氣。

#### 6. 不可在氣憤中管教

管教不是發洩父母的氣憤，乃是重在讓兒女知道他們的錯誤在那裡，並且快快的從錯誤中出來，並且藉著管教讓他們知道神是公義審判的神，祂是最終的審判者，我們必須對自己的行為和錯誤負責。

7. 因材施教，因時施教。不同年齡之孩子，教導之方式不一樣。

## 四、父母給兒女最好的付出

### (一) 天天為兒女禱告

### (二) 與兒女溝通

### (三) 給兒女屬靈的教育

(四) 帶領兒女學習禱告

(五) 建立兒女讀神的話

(六) 培養兒女凡事倚靠神

(七) 為孩子預備一個好的屬靈環境

Dorothy Law Nolte 博士在 1972 年曾經扼要地描述了生活環境對孩子的影響：

如果孩子

生活在挑剔中，學到譴責；生活在仇恨中，學到鬥爭；  
生活在懼怕中，學到焦慮；生活在遺憾中，學到自憐；  
生活在嘲笑中，學到膽怯；生活在猜疑中，學到嫉妒；  
生活在羞恥中，學到自咎；生活在鼓勵中，學到信心；  
生活在寬容中，學到忍耐；生活在稱讚中，學到欣賞；  
生活在接納中，學到愛心；生活在肯定中，學到自愛；  
生活在賞識中，學到立志；生活在共享中，學到慷慨；  
生活在誠實中，學到真理；生活在公平中，學到正義；  
生活在安全中，學到信任；生活在體諒中，學到尊重。

以上所講，對父母是很好的提醒。有智慧的父母懂得怎樣幫助兒女在日常生活中培養良好的品格和行為，讓孩子知道該用怎樣的態度對神、對待父母及對待自己和他人。

## 五、兩代間衝突的處理

人的價值觀念，受信仰、文化教育背景、經歷、經驗、社會和年齡而有不同。信仰根據聖經，不會改變。但其餘的都會隨著環境和時間變動。父母和孩子衝突時，應該尋根探源，分析大家看法何以不同，然後著手處理，解決問題。以下為解決衝突時重要的步驟：

- (一) 了解孩子的看法：我們可以聆聽、發問、澄清，然後覆述他們的看法，叫他們知道我們明白他們的看法。
- (二) 清楚而客觀地表達自己的看法：說話時留意自己的表情、語氣、手勢和態度。
- (三) 掌握意見分歧的因由：告訴孩子兩種看法有什麼地方不同，然後一同剖析導致分歧的原因，到底是因為文化、年齡、信仰不同，還是因為經驗不同，以求取得雙方的共識。
- (四) 決定採取什麼行動：觀點差異若是處於文化、教育、經驗等，可以讓步或提供另一個辦法，延後決定，或者繼續討論。可是若觀點顯然是違背聖經，做父母的就當堅持，要孩子聽話。
- (五) 最好的衝突處理乃在避免衝突發生：
  1. 聆聽勝於說話—快快的聽，慢慢的說
  2. 發問勝於要求—要有家庭祭壇，給孩子表達機會
  3. 了解勝於批評—平日就要有良好溝通關係
  4. 祈禱勝於責罵—只有神能改變孩子
  5. 自我檢討勝於督責孩子—承認天下有不是的父母
  6. 要孩子聽神的話勝於要他聽我們的話